

红寺堡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红寺堡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红寺堡区23个区直部门、5个乡镇、1个产业园区、3个分局、18个驻红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红寺堡区——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008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330;传真:0953—5098123;电子邮箱:hspzhfb123@163.com)。

一、概述

2018年,红寺堡区各级行政机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自治区、吴忠市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规范促落实,以服务求实效,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

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坚持全面协调发展，不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村务公开工作，为推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发展，开创新局面，促进社会和谐提供重要保障。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巨大成果。

二、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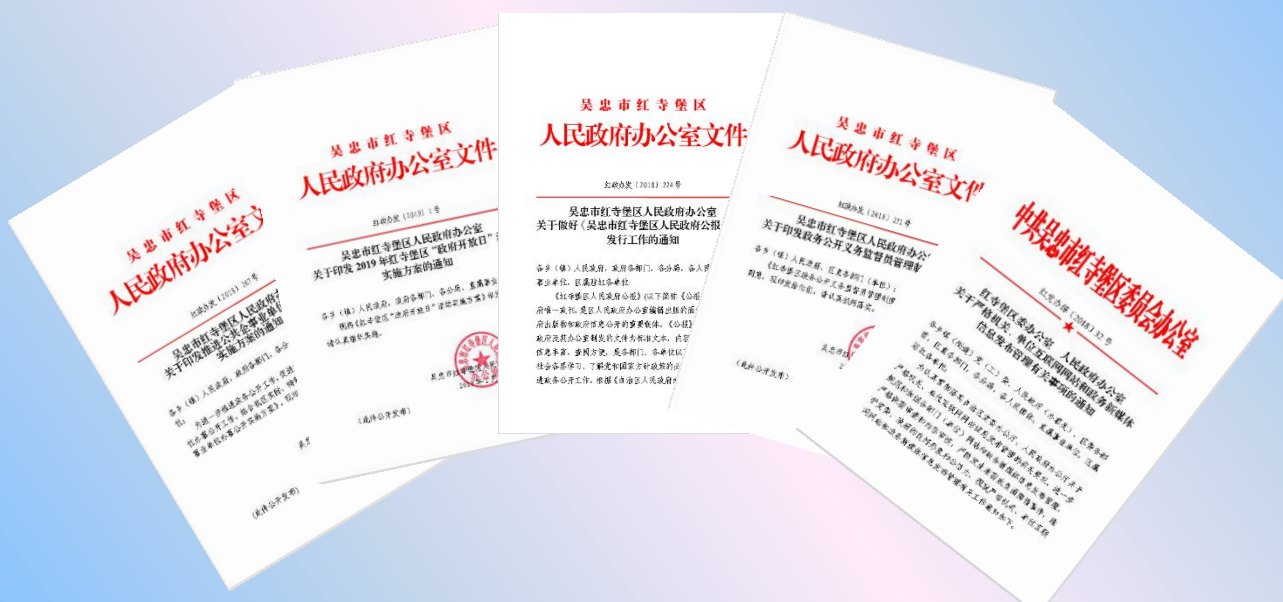
（一）完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建立健全了由区长挂帅，常务副区长亲自抓，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办公室专门配备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要求各成员单位配备 1 至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切实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



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2 次，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协商讨论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安排部署，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全面梳理红寺堡区政务公开服务事项，修订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完成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举办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邀请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同志做专题讲解；组织召开红寺堡区政府门户

网站集约化（海云）平台信息发布与系统维护培训班，完成政务公开新操作系统的集中培训。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每季度完成一次全面督查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督查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考核权重占到 4%，目前已完成对所有部门的考核工作。

（二）创新工作思路。红寺堡区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补齐短板，创新亮点。



一是创新制度规范。创新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制定《义务监督员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 30 名，依法依规监督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提交监督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下发《红寺堡区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先后组织开展了 7 次政府开放日，加强了政民互动。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实施方

案》，确定了公开的范围、公开程序，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下发《红寺堡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政务新媒体的名称命名、审核发布程序、舆情回应等工作流程。创刊发行红寺堡区政府公报，印发《红寺堡区政府公报实施方案》，制定了“三校三审”工作制度，成立了以政府区长为主任，常务副区长为副主任，各副区长为委员的编辑委员会，加强了政府公报工作的领导，更加准确有力的检查和指导编辑部的工作。

二是创新公开方式。探索建立了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的标准模板；网站提供关键词关联词搜索功能，网站开通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受理网名来信；开通红寺堡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及时更新信息，建立了红寺堡区新媒体矩阵；两馆一中心建成了标准化查阅平台；与红寺堡区广电中心合作，共同开设红寺堡区“政务公开”频道，提高政府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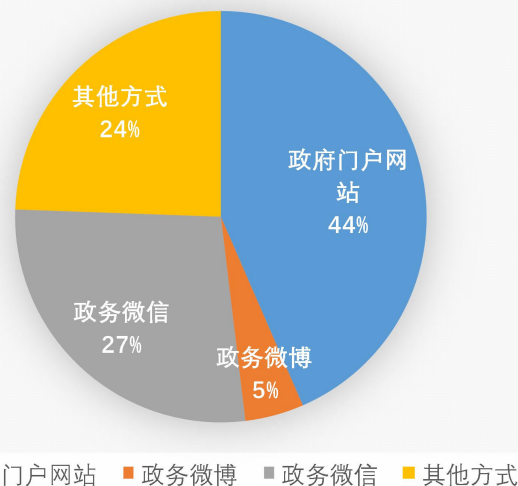


三是创新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媒体、广场电子显示屏、道路两侧宣传牌、公交站台、发放宣传手册、各机关大楼等多途径加

大宣传教育力度，张贴永久性宣传语 350 余条，发放宣传手册 400 余份，督促乡镇完善和规范各行政村村务公开工作，打通了政务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主动公开。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131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72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698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4151条，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16条，通过宣传栏、电视媒体、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694条。同时，定期维护“两馆一中心”信息查阅点设施设备，链接政府门户网站网址，并设置为主页面，方便群众查阅。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条）



1.政策法规信息。公开《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国土资源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教育扶贫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红寺堡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应激死亡流产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2.规划计划信息。公开红寺堡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红寺堡区规划编制等信息。

3.统计信息。公开2018年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涉及农业、工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等领域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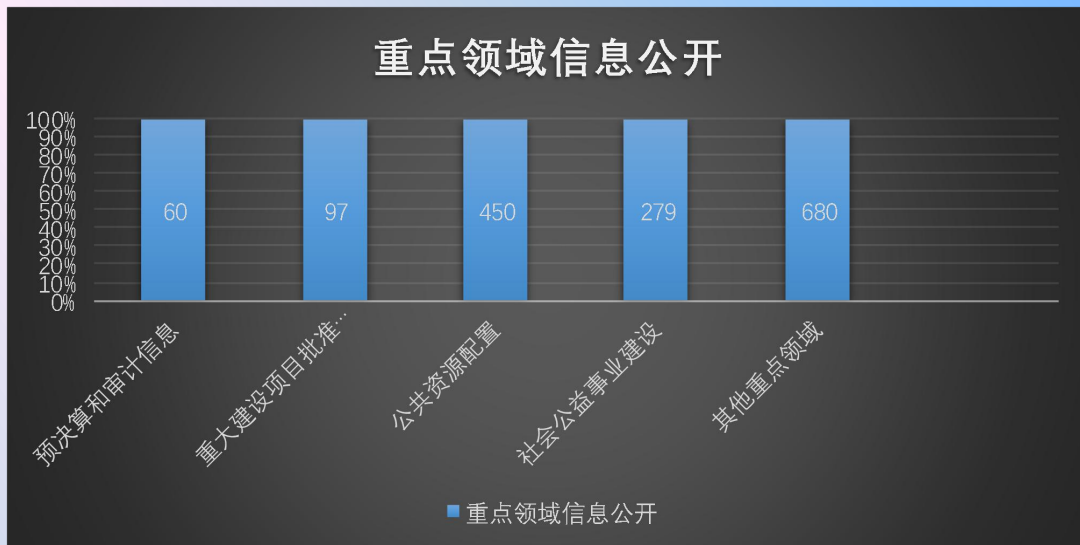
4.政府机构和人事信息。公开政府机关权责清单、人事任免等信息。

5.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管信息。公开2018年红寺堡区预算执行情况、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等，以及项目建设、政府采购等信息。

6.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了招生考试、扶贫优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困助学，医政管理、卫生监督、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

（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红寺堡区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印发了《红寺堡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预决算和审计、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推进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主动公开各项财政预决算信息160余条，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确保



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指导督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公开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加大部门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信息公开力度，总计公开60余条审计信息。

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与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重大项目专栏公开信息97条。

三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围绕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6大领域的信息进行公开，公开信息450余条。

四是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印发《红寺堡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试行）》，围绕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7大领域信息进行公开。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扶贫工作专栏公

开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77条，社会救助专栏公开信息65条，产品质量专栏公开信息20条，食品药品专栏公开信息16条，医疗卫生专栏公开信息37条，教育督导专栏公开信息17条，环境保护专栏公开信息16条，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进驻宁夏专栏公开信息31条。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起到引领作用。**五是继续深化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就业创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防控金融风险、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减税免费、安全生产、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等专栏公开重点信息680余条，真正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开。一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根据区、市政务服务中心的统一安排，会同各部门（单位）对各厅局第一批和第二批派发的事项认真进行了核对和确认，完善事项要素，及时录入政务云系统。目前，已全面完成了事项确认、信息录入和流程制作，初步制定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经认真梳理，我区27个部门（单位）共承接政务服务事项1169项，其中行政审批925项，公共服务244项；进驻大厅办理的956项，可不见面办理事项达80%。启动运行我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平台，制定

和印制了事项受理操作手册和网上办事指南，加大对不见面办理和网上办理事项的宣传力度。二是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全面梳理红寺堡区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政务服务目录，修订和完善办事指南，2018年以来共受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196434件；积极推行“一表式”申请受理和“一站式”并联办理，在确保审批标准不降的基础上，优化审批流程，减少申报材料，精简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申报材料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减少40%，审批环节减少32%，承诺时限压缩43%，提高了办事效率；制定了《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

（六）加强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2018年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承办总件数	已办结件数	正在办理件数	无法办理件数
人大议案	2	2	0	0
人大建议	34	30	2	2
政协提案	38	35	1	2

2018年，区政府承办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2件、建议34件，2件议案全部办结，34件建议办结30件、2件正在办理、2件无法办理，办结率88.9%，答复率100%。承办政协三届二次会议提案38件，已办结35件，无法办理1件，其余2件正在办

理，办结率 92.1%。红寺堡区政府将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情况报告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七）多途径开展政策解读。印发《红寺堡区政府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明确了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程序和解读形式。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协调、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将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严格进行考核奖惩。2018 年，共发布解读信息 114 条。同时，创新解读形式，将涉及教育、医疗、就业、扶贫等行业部门的扶贫政策制定成册，各帮扶责任人每月下乡入户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部门同志，在前往深度贫困村调研的同时，多次带头宣传惠民政策和扶持政策。民政局将低保申请、临时救灾申请、残疾办理等程序通过图文的形式制定成册，张贴在各个乡镇的公示栏，让百姓更加直观的了解到了相关政策。加强与宣传部联系，及时与新闻媒体沟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解读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真正使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知晓度，加深了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

（八）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印发了《红寺堡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实现舆情应对日常化。建立

由区委宣传部、政府办公室、网信办公室牵头，公安、民政、法制、信访、监察等部门参加的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本地区重大政务舆情分析、研判、处置和回应等工作。加强政务舆情信息管理，不断规范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有效地向区人民政府报送政务舆情信息。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政务舆情信息中，凡属网络舆情类的，以区委网信办报送为主；凡属社情民意类的，以区信访局报送为主；凡属对外宣传类的，以区政府办报送为主；凡属安全稳定类的，以区公安分局报送为主；凡属应急管理类的，以区应急办(政府办)报送为主；其他政务舆情信息由各乡（镇）、部门办公室负责统筹报送。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在 48 小时内回应。2018 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18 次，通过区长信箱、区长接访等形式办理群众意见、建议、诉求 45 件。

（九）注重依申请公开办理。印发《红寺堡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机制。2018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十）加强公开平台建设。2018 年，我区不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电视台、宣传栏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

1.政府网站。2018年红寺堡区启用新的政府门户网站并完成了集约化整合，原有的政府门户网站已经关停，并完成了所有信息的迁移。目前运行的政府门户网站已经完成了网站域名、网站标识、站内搜索等所有的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网站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新闻类信息板块每天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加大网站舆情回应，不定期对网站各项功能进行检测和维护。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舆情、安全泄密、功能停运等严重网站安全事故。

2.政府公报。2018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公报》创刊发行，及时公开我区地方法规、政府规章,政府及政府办公室重要文件、会议,以及人事任免、机构设置等信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公报》为不定期刊发，本年度编制刊发了第一期，发行数量80份，全部免费发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是国家级标准化平台，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进行政策解读，打造 24 小时服务市民的政府工作系统，成为群众联系政府最重要、最畅通、最便捷、最信任的渠道，全年为民服务约1277件。

4.新媒体。充分发挥红寺堡区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48个政务新媒体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督促已经开设政务新媒体的部门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指定在编人员专人专岗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把关发布内容，重大信息发

布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签批同意。2018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共发布信息4151条，累计总粉丝量23万。正在积极创办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其他公开形式。依托红寺堡区电视台开设专栏，充分发挥其权威性强、获取政务信息渠道广的优势。建成“红寺堡区微信矩阵”，统一进行管理。继续完善“两馆一中心”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就近查阅。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修订完善了《红寺堡区政府政务公开制度》、《红寺堡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红寺堡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营管理制度》、《红寺堡区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等38项制度，更加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全过程，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有力的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

开展。制订《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制度》，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出台时的公众参与，常务会议等重大会议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程参会，通过书面征求、公开发布等形式，征求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各方面意见，共通

吴忠市红寺堡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政办发〔2018〕194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务公开信息、参与和监督政务公开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政务公开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发展，根据《政务公开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修订完善后的《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政务公开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政务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吴忠

过书面和网络发出征求意见函30余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涉及民生事项的预公开，今年以来，共发布决策公开信息122条。扎实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改进工作，确保落实到位。大力推进管理公开，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积极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吴忠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共发布各类信息1400余条。全面推进服务公开，推进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共发布行政执法结果信息550余条。

三、存在问题

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些单位仍存在认识不足、消极应付和工作滞后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工作的推进和落实，突出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进展不平衡。少数部门公开意识不强，重视程度还不够，存在畏难观望和敷衍应付等现象，缺乏公开的主动性、积极性。二是公开程序不规范，内容不标准。绝大多数部门对重大政策的征集文件草案、征集意见的反馈情况和政策出台后的解读信息未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发布；部分领域和环节信息公开时“蜻蜓点水”，图形式，走过场，存在错位现象，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彻

底、不完整，有漏洞。三是体制机制不健全，运行不顺畅。个别部门的公开制度还有漏项和空白，体制机制存在不完善、不规范的现象。有的部门单位没有建立相应的网站管理制度，网站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不健全。

四、2019年工作计划

2019 年，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狠抓整改落实，持续强化“五公开”制度在各个领域落地生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宽度和深度，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全过程公开，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谋划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逐条梳理、逐一对标、靠实责任、规定时限，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全面、及时、权威、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做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覆盖、无空白、不漏项。

二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做好内容保障，对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做到不捂不盖、不拖不错；对于凡以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以及各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含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必须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

站政务公开频道政策解读栏目发布；对于调整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事项和对于执行的财政清单、扶贫清单要及时在政务服务网更新加载。努力将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同时，密切关注舆情热点焦点，及时准确研判，加强联动，提升回应精准性。

三是继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加快完善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实现可量化、能核查、易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或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及时研究政务公开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创新体制机制和方法手段，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向全方位、立体化方向发展。

四是逐步规范新媒体运营和管理。由于新媒体的运用，都还处在起步阶段，我们将积极对接上级单位，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推广交流好的做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和机制，包括信息采集、审批发布、运营维护、舆情监测、绩效评估等，以规范新媒体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513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4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57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9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15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94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1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45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8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56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8
2. 兼职人员数	人	28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0

